

购销合同

需方/甲方：平顶山高新区第三小学

供方/乙方：平顶山市世纪东昇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，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合作方式

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，甲方可以任意选择电话，网络或传真订购方式，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。

二、 价格条款

1、乙方应根据报价单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。在同等商品中，乙方应按最低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。价格调整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2、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采购货物，清算方式根据双方约定期限。甲方可选择用现金、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。本次结算货款3050 元。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文件柜	台	6	450	2700
茶几	台	1	350	350
总计：叁仟零伍拾元整				3050

三、 交货方式

1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，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，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（特殊商品除外）。

2、货到甲方后，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，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，月末清算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，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，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，需另外填写验收单。

3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，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，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，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（0.3%）的违约金，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（0.5%）

3、乙方未按规定送货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五、合同附则

1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，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，未经甲、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，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

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自愿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。

甲方公司名称：平顶山高新区第三小学（盖章）

12 12

代表人签字:

赵彩虹

签约日期: 2025年3月27日

产业开发